

城口廳志卷之十

學校

昔唐虞命官司徒一職已開千古學校之源自是
家有塾術有序黨有庠國有學名雖不一而所以
廣造就宏樂育者固彬彬乎三代同風焉漢文翁
守蜀招下縣子弟為學官弟子吏民見而榮之爭
趨於學蜀之學校由斯代興

聖朝崇儒重道偃武修文荒服蠻陬均立廟學詩書之
化遍乎寰區域口雖學校初設而涵濡已深將見

城口廳志

卷十

學校

六十

絃誦相聞人文蔚起德行道藝之士爭自濯磨以
共期黼黻於

昇平也至書院義學均為作育人才之地例得附錄志

學校

學校

明倫堂

學校條規

順治九年題准刊立卧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
生員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優其廩膳設學院
學道學官以教之名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
賢才以供

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

城口廳志

卷十

學校

六十一

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
非為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
於危亡

一生員立品當學為忠臣清官書父所載忠清事蹟
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
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為官必取禍患行
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 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即有
切已之事只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
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 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
明從容再問毋妄辨難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
怠惰

一 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
白以違例論黜革治罪

一 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

城口廳志

卷十

學校

六十二

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 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
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學額

額設廩生七名增生七名

舊制廩生每名歲支銀九兩六錢遇閏加

銀八錢因錢糧不敷原未領支康熙二十四年奉文廩生餼糧銀請復三分之一每名歲支銀三兩二錢遇閏加銀二錢六分六釐六毫康熙五十年奉文本處地丁銀內扣留支給禮部則例一生員考案一等文理平通准補廩無缺附青社先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如在本案未經截止期內有廩增缺出仍准候補出廩增停降者俱收復二等文理亦通增補廩附青社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如在本案未經截止期內有增生缺出仍准候補原停廩降增者准復廩增降附者准復增候補其因丁憂曾開增缺由本案二等收復者遇有廩缺與二等實增一體按名序補凡幫補新增及候補虛增不准補廩三等文理畧通原停廩者准收復候廩其丁憂起復病痊考復緣事辨復及原

增降附者亦准收復青社准復附廩已降增者不准復四等文理有疵照例停廩不作缺限六月送考定奪原係停降者不准限考姑照舊青衣發社者不准復仍同附增各扣責五等文理荒謬廩停作缺原停廩降增附降附青衣青衣發社原降增降附者以次遞降六等文理不通廩膳十年以上及進學未及六年者發社餘俱照為民一考列五等之廩增附生俱不准其科試錄遺其由廩增考列五等者照例罰令對讀不准收復俟下次歲試視其考列等第照例辦理一各省由廩增附報捐職官及貢監等項如未驗照之先接到咨文即以接到咨文之日扣餼開缺如咨文未到先行驗照即以驗照為開缺之日一各直省歲科兩考廩增幫補各以年半為限歲考之年正月朔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於歲案幫補自七月初一日起至第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於科案幫補遇有閏月在歲案幫補期內歲案幫補即以六月十五日止如在

應補科案內科案幫補即以七月十六日送如歲
科兩案限內俱有閏月歲案幫補必以六月二十
日止科案仍以七月初一日起送案書補不致
多寡懸殊至歲科考冊報部日期均以試冊後兩
月出咨為限其廩增冊歲科兩試亦令解冊二次
均以截缺後兩月出咨為限如遇有地方情形實
在不同應行酌量變通
之處另行咨部嚴議

每四年出貢一名 禮部則例一歲貢以各學廩膳
生員食餼年久者挨序考補八
旗滿洲蒙古漢軍及直省府州縣衛或一年二貢
或一年一貢或三年兩貢或二年三年四年五年
六年一貢提調官將應貢之生起送學政考准後
造冊報部 一歲貢以一正二陪嚴加考選正貢
不堪許給予衣頂告老次取陪貢一陪不堪更及
二陪務於挨序之中仍寓遺才之意如陪貢有意
趨避並無實在患病等情而託故不到者即將該
生應貢之處永行扣除 一歲貢正陪依食餼年

城口廳志

卷十

學校

六十四

分為序同補者以考案先後為序除停廩未復者
終事開糧者服闋及告病給假過限不補考者俱
扣算作曠外其餘不論虛廩實廩俱准起送停降
考復緣事辦復者以文到日為始准其挨算降增
而復補廩者准前後通算就中較其糧數以年月
最久者為正其次以是為差如有隱匿停降及受
賄讓貢爭貢諸弊即行斥革起送官一併查究
一廩生出貢學政於考准之日填給貢單令其收
執情願赴監肄業者取本籍地方官文結並親齎
貢單投驗倘無單呈驗除駁回外將遺漏給單之
該學政叅處 一廩生考貢概令無須遠出歲科
兩試各就本棚投考除本年考本年者無論外其
有下年始輪出貢而計下年按臨不復至者准其
豫考有本年應貢而計本年按臨不及者准俟下
年補考給發貢單時仍按應貢本年填註如有實
因患病事故致誤本棚考試者無論豫考補考均
以學政按臨之期定限一年令其就便隨棚投考
違者不准出貢其廩銀一並開除仍將次貢考補

恩錄

於內聲明報部至各省歲二供考六次其出
貢年分各該學政就道里遠近酌量定一凡通
以本年正貢改作恩貢次貢之生作為歲貢其不
值正貢之府州縣衛學准以次貢作恩貢再次貢
作歲貢於應貢年分舉行一舉報優生由該學
教官採訪文行兼優之生豫行密保學政隨時體
察按棚造冊報部三年任滿就原報冊內會同督
撫覈其堪升太監者保題以有毋過五六名中省
毋過三四名小省毋過一二名並缺毋濫由部彙
題覈覆令其赴部

額進歲試文生三名武生三名科試文生三名科

歲併考學院考棚在綏定府因路途遠寫府考臨

棚錄送

禮部則例一州縣考試童生俟學政文到
先期曉諭報名州縣錄取後送知府直隸

州知州考試其府州縣試原卷合釘封貯於學政
按臨之日解送提調候院試取進後連三卷逐一

城口廳志

卷十

學校

六十五

磨對如筆跡文理不符者即行查究一童生考
試以同考五人互相保結取行優廩保出結識認
查照格眼冊式令各童生親填年貌籍貫三代每
名下仍開廩生認保姓名並各結狀黏送不得有
頂冒倩代假捏姓名匿喪冒籍及家係優隸身遠
刑犯等獎容隱者五人連坐廩保點草治罪其府
州縣考時亦令本籍廩生一體保結認識由教官
先造各廩生名冊中牒府州縣於點名時將廩生
親到與否填註冊內府州縣考畢仍將其廩生認
保某生造冊一併申送學政查覈仍將其廩生認
於認保廩生之外設立保令各該教官按照廩
生補廩之次第與童生縣府考取名次之先後挨
次分派俾保廩生同認保互相覺察毋任童生
私自識認致滋弊端一凡出身不正如門子長
隨番役小馬驛遞馬夫皂隸馬快步快鹽快禁卒
伴作弓兵吹手之子孫均不准應試至凡壯一項
原與共丁一律拔補應令其專習武藝不得承差
別項公事門斗一項為教官傳喚生員之人舖

舖司一項專司遞送公文自非賤役可比其子孫
應准其應試如由民壯門斗改充他役及其先曾
充當皂快等役者仍不准應試以杜冒濫並責成
各該廩生如有變易名色隱匿冒考者聽該廩生
查明檢舉其地方官勒令廩生認保及廩生扶同
保結者一體照例治罪一生員所犯有應戒飭
者地方官不得擅自扑責會同教官具詳學政照
例在於明倫堂戒飭如地方官擅自扑責者嚴行
叅處舊例罰俸九個月謹按嘉慶五年吏部議准
今酌議加重嗣後應戒飭之生員地方官擅自叱
責者降二級留任因而致死者降二級調用係故
勘致死照例治罪其恃符違禁豪橫不法犯應除
章者中詳督撫學政批革審訊定擬治罪一坐
員不得充當書吏入伍食糧不准入伍專指文生
其武生不在此例及開設牙埠違者照違
刑律斥革其書吏牙行有欲考試報捐者應先將書吏
牙行註銷朦混捐考者亦以違
制論地方官不得強令生員充當社長凡領催甲長總
學枝

城口廳志

卷十

六十六

甲圖差之類一應雜色差徭均例應優免倘於本
戶之外別將族人借名濫充者仍將木生按律治
罪

附錄分撥學額原案

道光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四川總督陳准 禮

部咨儀制司案呈所有本部會同兵部議覆四川

太平等處分撥學額一摺於道光三年五月十九

日奏為遵

旨議奏事禮科抄出四川總督陳若霖會同學政吳傑

題分撥學額一疏奉

行讀部議奏欽此查原題內稱四川太平廳同知一缺
移駐城口改為城口同知太平廳仍復為太平縣
查太平廳定額取進文生八名武生八名廩增各
二十名二年一貢向係科歲並行今既分設廳縣
所有文武學額亦應分撥增添以便舉行科歲兩
考查舊制太平廳原管地方係分十保今以三保
劃歸城口廳以七保劃歸太平縣是城口廳分得
其三太平分得其五其學額即按數分撥定為城
口廳額進文武生各三名廩增各七名四年一貢

城口廳志

卷十

學校

六十七

俟數年之後如果人文漸盛再行加增進額並添
設拔貢由該學政察看核奏等因

學田

高觀場街基七十四間半道光二年改設城口廳
案據太平縣申稱將七保高觀場地基撥歸廳屬
學署收租稞錢文地基七十四間半每間地租錢
三百四十文每年共收地租錢二千五百三
十文按夏冬兩季文納

石漂溝田地一分道光八年撥新城書院公項錢

一百千文得買彭太魁之業載徵銀二分以作學
田招佃一家每年應收租錢一千二百文應收租
包穀市斗三石

高觀場金家壩山地一分道光十八年監生胡煥
璋捐入學田招佃一家每年應收租銀錢三千四
百文

平溪河山地一分招佃一家每年應收租銀錢二
千四百文

巖桑壩當業一分道光二十一年萬正富捐入學

城口廳志

卷十

學校

六十八

田招佃一家每年應收租銀錢二千四百文

新城書院

道光七年城口廳同知吳秀良率同文武官及士
民等共捐錢四千串零六千文建修書院一座並
買基址及製備棹几什物等件共用去錢一千二
百串零二百九十文

一買袁藻榮羅家屋基田地一分價錢一百千文

一買袁連成弟兄潭家坪水田一分價錢三百七
十文

一買袁文超杉樹坪錫尖坪地土一分價錢三百一
十千文

一買袁元氏椒鹽坪田地一分價錢八百千文

一買熊良春瓦廠塆田地一分價錢三百二十千文

一買袁天顯大溝山地一分價錢一百三十四千文

一職員唐全道捐買高家庄田地一分契載價錢六
百四十五千文

一道光十三年續買覃萬祿弟兄袁家塆山地一分
價錢一百一十二千文

城口廳志

卷十

學校

六十九

一續買何自發前寨灣王家溝山地二分價錢七十
一十文

一續買朱陞林劉家坳田地一分價錢二百一十四
千文

一道光十四年續買彭學龍嵐河荒熟山地一分價
錢四百千文

計原買續置及捐業田地共十一處約據皆存
禮房均每年招佃收租由值年經營首事變價
以爲每年延請山長束脩及生童膏火等費

一原設肄業文生正課三名副課三名

一原設肄業文童正課四名副課四名

一值年首事一名由學中公舉殷實公正紳士輪流充當於每年九月內造具一切報銷賬目稟案備查推交下屆接管

一原設看司一名

義學

一本城西門外上城義學一所係八保民危步德於道光十二年獨捐錢四百千文除買張桂芳弟兄

店房十三間去價錢一百七十千文以作學舍外餘錢交書院首事生息為延師束脩

一本城福興場義學一所係七保民胡世綱於道光十二年獨捐錢四百千文買蕭長爵店房去價錢一百零三千文買蕭長吉店房去價錢十五千文其店房每年招客收糶並餘錢生息均交書院首事經理作延師束脩

一七保一甲太和場義學一所係該地民人等於道光七年公捐錢二百二十六千三百文建修學舍

三間買山地一分價錢一百六十千文歲收包穀
稞市斗九石作延師束脩

一七保三甲羊耳埧義學一所係該地民人等於道
光七年公捐錢二百三十八千文建修木瓦學舍
三間買山地四分價錢一百四十千文歲收稞包
穀十石作延師束脩

一七保四甲秀水溪義學一所係該地民人等於道
光七年公捐錢二百千零三百七十文建修學舍
五間當山地一分歲收租包穀八石作延師束脩

城口廳志

卷十

學校

七十一

一七保四甲茨塘埧義學一所係該地民人等於道
光七年公捐錢三百六十四千八百文建修瓦房
學舍八間買山地一分價錢一百一十二千文歲
收租包穀二石八斗又十六年當張承應袁習豪
袁習柱山地各一分共去當價錢一百零一千九
百六十文歲收租包穀三石四斗共七石二斗作
延師束脩

一七保七甲袁家塆義學一所係該地民人等於道
光七年公捐錢二千零二千四百文買地基一

分房屋三間作學舍去價錢六十三千九百文餘
錢當業生息歲收租稻穀二十石零四斗六升作
延師束脩

一七保八甲修溪垵場義學一所係該地民人等於
道光七年公捐錢二百七十六千零一百文未建
學舍就廟塾讀置買場基一分價錢二百二十千
文歲收租錢三十二千文作延師束脩

一七保八甲水口沙義學一所係糧民李源昌獨捐
山地房屋三契共價錢六百一十六千二百文歲

城口廳志

卷十

學校

七十二

收租錢三十千文作延師束脩

一七保四甲老鴉口場義學一所係糧民袁楨良於
道光二十年獨捐山地三契共價錢三百七十六
千文未建學舍就廟教讀歲收租包穀十六石作
延師束脩

一八保一甲明通井義學一所係民人危與興於道
光七年獨捐錢四百一十二千五百文建修學舍
三間歲收息錢三十六千文作延師束脩
一八保一甲食鹿溪義學一所係該民人等於道光

七年公捐錢二百零六千七百文未建學舍就廟
教讀當業一分歲收租穀八石作延師束脩
一八保二甲雞鳴寺義學一所係該地民人等於道
光七年公捐錢二百零二千二百文未建學舍就
廟教讀歲收息錢二十八千文作延師束脩
一八保六甲小中河義學一所係該地民人等於道
光七年公捐錢一百二十五千文內糧戶丁宏昂
弟兄捐業一分價錢八十千文建修學舍五間歲
收租息錢三十千文作延師束脩

城口廳志

卷十

學校

七十三

一城西八保六甲雙河口義學一所係該地民人等
於道光七年公捐錢四百零五千二百文建修學
舍五間買業一分價錢一百一十千文歲收租包
穀二石十三年抵當陶成貴田地一分去價錢一
百一十六千二百二十四文十五年陶成貴將錢
還出每年交首事輪管以二分生息爲延師束脩
一九保一甲平坝場義學一所係該地民人等於道
光七年公捐錢三百八十千零四百文建修學舍
五間歲收息錢四十千文作延師束脩

一九保一甲黃溪河義學一所係該地民人等於道
光七年公捐錢二百八十二千八百文建修學舍
三間歲收息錢三十千文作延師束脩

一九保二甲廟垵義學一所係該地民人等於道光
七年公捐錢四百九十六千文建修學舍十間買
玉開^元祥田地各一分共價錢七十二千文十一年
買龐習忠田地一分價錢四十千文十四年買龐
習典場基一分價錢八十千文當龐習亨街基一
分價錢六十千文一切約據均交首事收執未經

城口廳志

卷十

學校

七十四

存房歲每共收租錢四千二百文作延師束脩

一九保四甲半邊街義學一所係該地民人等於道
光七年公捐錢二百四十九千零五百文建修學
舍三間歲收息錢三十千文作延師束脩

一九保三甲羅江廟義學一所係該地民人等於道
光七年公捐錢二百零三千文糧民王盛魁捐當
業一分價錢八十千文建修學舍七間歲收租錢
二十二千文作延師束脩

一九保五甲後裕河義學一所道光七年該地糧民

公捐錢二百一十二千文又施成先前后捐當價
共錢八十六千文屢年生息除延師等費外存積
續買山地共十契共價錢五百一十一千文又當
山地一分價錢一百一十八千三百文外王榮祉
地一分總共每年實收租包穀三十二石八斗實
收租錢二千九百文現餘錢一百四十六千一百
二十九文又傳長春賂挖樹兜錢二十六千文除
每年延師等費外仍交首事掌放生息

一城北九保五甲嵐溪河義學一所係該地民人等

城口廳志

卷十

學校

七十五

於道光七年公捐錢二百三十八千一百文建修
學舍五間歲收息錢四十千文作延師束脩

一城北九保五甲冉家坨義學一所係該地民人等
於道光七年公捐錢三百二十三千三百八十文
建修學舍五間歲收租息錢四十千文作延師
束脩

一九保六甲高頭坨義學一所係該地民人等於道
光七年公捐錢二百五十九千二百文建修學舍
三間歲收租包穀十六石作延師束脩

高觀場義學一處係道光七年經歷徐璋奉文
捐錢五十千文後停學剩錢十千文共六十千文
以二分生息每年息錢十四千四百文又彭明
共捐山地一分除每年幫完糧錢一百文實收錢
七千六百文連前項共錢二十二千文交首事經
管作每年延師束脩又該地民人等共捐錢一百
八十八千三百文又停學剩錢十千零九百六十
文已作修建學舍一院之費

